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天达番茄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033 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兵 08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受理了申请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达番茄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新疆道合律师事务所担任天达番茄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0-055 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天达番茄收到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八师）登字〔2023〕第 13997 号），对天达番茄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本次天达番茄的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申万宏源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10）。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购买了“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期限 88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 2023-053）。近日，上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到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626,849.32 元，收益符合预期。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6	5,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13,424.66
2	申万宏源	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7	5,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13,424.66
合计			10,000			626,849.32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申万宏源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 645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40%-2.50%	95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	券商收益凭证	龙鼎定制 646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40%-2.50%	95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自有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龙鼎定制 645 期收益凭证产品	龙鼎定制 646 期收益凭证产品
1	理财产品代码		SBD375	SBD376
2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3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4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	理财本金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6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7	收益率（年化）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2.4000]%	年化[2.4000]%
		浮动收益率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 i 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0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 i 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10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8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9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 = 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 = 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10	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1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否
12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三）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5,134.59	1,896,178.14
负债总额	912,475.76	835,865.33
净资产额	1,063,340.49	1,059,026.4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9.25	13,783.36

公司 2022 年度末、2023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1%、44.0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46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5	5,000	5,000	12.34	
2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461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G106	5,000	5,000	12.34	
3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519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6	5,000	5,000	31.34	
4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520 期收益凭证产品 S2M257	5,000	5,000	31.34	
5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645 期收益凭证产品 SBD375	5,000			5,000
6	申万宏源龙鼎定制 646 期收益凭证产品 SBD376	5,000			5,000
合计		30,000	20,000	87.36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自由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 / 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44.8854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6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至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至 1.76%。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25 万股至 250 万股	0.88 至 1.76	2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72,769	42.80	63,472,769	44.56	62,222,769	43.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76,085	57.20	78,976,085	55.44	80,226,085	56.32
股份总数	142,448,854	100	142,448,854	100	142,448,854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09,042.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302.80 万元、流动资产 587,364.2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5.64%、6.11%、6.81%，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1%，货币资金为 136,891.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姜超尚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通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 4,9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润瑞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升杨先生。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其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052　　公司简称：纳芯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纳芯微	68805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超尚	王一飞
电话	0512-6260 1802-823	0512-6260 1802-82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电子信箱	ir@novosns.com	ir@novosn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0,426,770.67	6,860,678,536.4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3,027,968.67	6,497,545,971.59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3,676,719.81	793,518,574.33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04,299.70	195,026,542.09	-1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51,436.97	163,123,080.37	-20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67,586.85	-259,411,444.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7.80	减少 9.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2.32	-14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2.32	-14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3	13.21	增加 33.0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升杨	境内自然人	10.95	15,487,920	15,487,920	15,487,920	无	0
盛云	境内自然人	10.20	14,432,040	14,432,040	14,432,040	无	0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8	8,172,508	0	0	无	0
苏州瑞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1	6,526,800	6,526,800	6,526,800	无	0
王一峰	境内自然人	3.83	5,415,480	5,415,480	5,415,48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8	5,206,180	0	0	无	0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	3,883,320	3,883,320	3,883,320	无	0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3,020,204	0	0	无	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2,654,3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2,561,66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升杨、盛云、王一峰为一致行动人； 2、瑞砂咨询、纳芯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升杨； 3、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均为瑞砂咨询的合伙人，分别持有 45%、40%、15%的财产份额； 4、王升杨、盛云、王一峰、瑞砂咨询、纳芯壹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